

南苑区块封道通告

因南苑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拆除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南苑路(紫薇南路至华丰西路路段)、南鸿路(华丰西路至千鸿路路段)、永富南路(南苑路至华丰西路路段)及施工范围区间道路实行限制交通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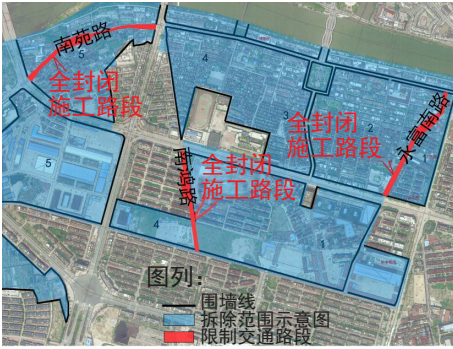
1.限制交通措施: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一:南苑路(紫薇南路至华丰西路路段);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二:南鸿路(华丰西路至千鸿路路段);限制交通措施路段三:永富南路(南苑路至华丰西路路段);限制交通时间: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10月21日。

温馨提示:南苑区块内城市主干道(紫薇南路、华丰西路、城南路)仍然保持通行。

2.注意事项
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绕行路线,以免造成拥堵。请广大驾驶员与行人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为了人身财产安全,施工区域内禁止停车。如有违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场地招租

芝英镇四知村继绪塘自然村,有空地3800平方米,现公开投标。报名时间截至4月25日。

投标时间:4月26日下午1点。

报名地址:村文化礼堂。

联系电话:15058533880。

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继绪塘自然村

2023年4月21日

招聘公告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森林防火巡护队队员20名,招聘具体事项面议。有意者请在4月28日前到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709办公室(花园大道309号)报名。

联系方式:宋女士0579-89277119(277119)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1日

永康农贸城精品广场二楼摊位招商

农贸城精品广场二楼摊位向社会公开招商。

经营项目:服装、百货、床上用品、窗帘、鞋、棉布。

报名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6日每日9:00-16:30(报名时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保证金)。

报名地址: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公室。

招商热线:13758980216(680216)。

注意!4月25日起!南苑区块沿线公交线路将作调整

因南苑区块城市有机更新改造,从2023年4月25日起,该区块沿线相关公交线路K6、K8、K17、H03等将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K6路(东城街道办事处↔城西新区(花川)):保持原线路走向不变,取消南苑一弄、南苑三弄站点上下客。

K8路(国防教育基地↔三马九铃):原线路国防教育基地站点改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取消南苑一弄至南苑五弄路段线路站点,调整为沿丽州中路、城南路、紫薇南路运行,并在沿线站点停靠。

K17路(永康二中↔白垭里):原线路中取消龙川西路

(西津桥)、解放桥、南苑路(南苑三弄、南苑一弄)、丽州中路(三中路口)段线路站点,调整为沿紫薇南路、华丰中路运行,并在沿线站点停靠。

H03路(农贸城↔农贸城):原线路中取消龙川西路(山背头)、西塔路(蓝天路口)、南苑西路(永康四中、泰龙集团)段线路站点,调整为沿城南路、城西路运行,并在沿线站点停靠。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乘客谅解。如有相关问题,请下载登录永康通APP或关注永康公交微信公众号查看详情,或拨打0579-87131009热线咨询。

公开出售

我公司老厂区现有高压铜芯电缆约1吨,低压铝芯电缆约4吨对外公开出售,另有铸铁沫子、废钢常年对外出售。公示期2023年4月22日至4月28日。

联系电话:13735628255、669255孙

浙江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2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4月22日(第1521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8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28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永康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永康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永康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永康糖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5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3年6月7日上午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

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3)浙0784民初1092号
应学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村环镇西路10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34511:本院受理原告邵细东与被告刘长河、胡金来、浙江金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胡伟伟、应学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8918.6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6月8日8时50分在本院3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84民初1767号
胡磊(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南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7174517):本院受理方颖与被告胡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在2022年10月12日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购车款381330元;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6月12日下午2:10,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6223号
吴友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282316,户籍地: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前园路8号):本院受理原告朱明献与被告吴友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62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友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明献借款本金30000元的利息(利息自2011年4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算至2015年8月31日;自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至2023年4月6日止,均以月利息2%为最高限)。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

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60元(预收取250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友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52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217号
胡浩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东路38弄5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234014):本院受理原告熊俊南与被告胡浩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浩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熊俊南货款人民币52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以货款525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胡浩杰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12元,由被告胡浩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区1楼800m²

厂房出租。

13305790189

武义桐琴厂房出租

全新标准厂房共

20000 m²,可以分租

(要求有税收),有意者

请联系吴先生。电话:

13735709333

厂房出租

烈桥正大路二楼

1400平方米,适合淘

宝、装配,交通方便,

可装柜。电话:

13819904247 644247

声明

本人龙爱心,因保管

不当,不慎遗失《特种

设备作业人员证》1

本,证书编号:

433125197810049517,

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龙爱心

2023年4月21日